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豪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8日、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、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%，支付的金额为0元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日